

根据非居住者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用报告制度，在平成29年（2017年）以后，要求个人（居住者、非居住者）在开设账户等时，向金融机构等（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作社、信托等）提交记载有居住地国等的申报书！

申报书填写要点（个人用）



申报书中记载的住址和居住地国的关系一般如下。

住 址	居 住 地 国
外 国	该 外 国
日 本	日 本

居住地国为外国的人⇒
姓名和住址请用英文记载

日本国内有住址的情况下，或者在日本国内至今持续居住1年以上的情况下，一般考虑居住地国为“日本”。

⇒ 当在本人确认文件等（例：在留卡）上填写的住址是日本国内的时，居住地国一般被认为是“日本”。

住址所在的国家 and 居住地国不同的情况下，必须在申报书中写明其情由的详情。

非居住者且在居住地国有自己的纳税人识别号时，纳税人识别号(※)为法定填写事项!

(※) 只限外国的纳税人识别号。

★各国和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详情请查询以下网站！

OECD 门户网站 “各国和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



国税厅主页 “各国和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制度相关信息”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kokusai/crs/pdf/nouzeibangou.pdf>



★居住地国的判定★

* 根据外国和日本的法令等符合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税制上的居住者的情况下，这些国家和地区成为居住地。

详情点击此处



○ 国税厅主页宣传册

“~致开户人~在金融机构等开户时，需要提交记载有居住地国等的申报书!”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kokusai/crs/pdf/0021012-107_02.pdf

★向金融机构等提交的申报书有3种!

- (1) 平成29年（2017年）1月1日以后，在金融机构等新开户等的人 ⇒ 新申报书
- (2) 平成28年（2016年）12月31日以前就在金融机构等进行了开户等交易的人 ⇒ 任意申报书
- (3) 已提交的申报书所记载的居住地国发生变动的人 ⇒ 变动申报书



国税厅 CRS 专区



国税厅
2023年8月